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函

地址：10341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

傳 真：(02)25220768

聯絡人及電話：陳莉莉(02)25220731

電子郵件信箱：chen5758@hp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國健社字第10402021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油症患者健康照護服務條例、油症患者就醫注意事項，各1份(1040202138.DOC)

主旨：惠請函轉所轄醫療院所或會員，傳播本署已全面換發新式「油症患者就診卡」，並加強傳播油症患者就醫免部分負擔醫療費用之權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「油症患者健康照護服務條例」於104年2月4日奉總統令公布施行（附件1），政府提供油症患者健康照護服務對象包括：

（一）第1代油症患者，指具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- 1、民國68年12月31日前出生，已由中央主管機關列冊，或經審查確認。
- 2、民國69年1月1日至69年12月31日出生，其生母為第1代油症患者，或經審查確認。

（二）第2代油症患者，指民國70年1月1日後出生，且其生母為第1代油症患者。

二、本署今（104）年10月完成換發新式「油症患者就診卡」，凡油症患者持新卡、舊卡（原紙卡）或已註記油症患者身分之健保卡就醫，優免不分科別之門急診部分負擔；另

- 第1代油症患者，再優免不分科別住院部分負擔醫療費用。
- 三、因仍有油症患者反映，部分醫療院所之掛號批價櫃台不認識「油症患者就診卡」，故本署持續每半年函請各縣市衛生局及醫師相關公會，轉知醫療院所有關上述油症患者優免就醫部分負擔規定，加強周知醫療院所之掛號批價櫃台，俾利油症患者就醫之順利；另健保卡優免部分負擔之認定須使用醫事卡讀取油症患者身分，批價收費端方能提供上開免部分負擔之優惠。
- 四、檢附「油症患者就醫注意事項」（附件2），請協助加強對轄區醫療院所及掛號批價行政人員宣導，協助油症患者順利就醫。詳細資訊業已置放於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全球資訊網之「一般民眾／健保醫療服務／油症患者就醫須知」或「醫事機構／醫療費用支付／醫療費用申報規定／行政協助業務相關規定」，或請於「本署網頁／油症服務專區」項下查詢。

正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衛生局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社團法人台灣油症受害者支持協會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電 2015/12/21  
交 18:07:27 章